

# 高铁“走出去”不会一夜春风来

齐慧

深度观察

中国高铁已经走出了一条自己独有的高、中、低速组合的铁路网络之路。不过，高铁“走出去”往往与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因素相联系，其情况的复杂程度是普通的商业项目不可比拟的。让世界认可中国高铁不可能是“一夜春风”就可以“满城皆知”，还需要时间的考验，急不得。

近日，美国西部快线公司发布公告称，正式终止与中国铁路国际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为建造美国高速客运铁路而组建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。对此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表声明，表示已依法进行交涉。

高铁项目被“违约”已非第一次。2014年底，曾被认为是中国高铁“走出去”第一单的墨西哥高铁中标后，还没来得及高兴就被“撤销”了。当时舆论也曾一片哗然。

不管违约的原因是什么，作为国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忽视投标方为这些项目前期所付出的成本代价，草率进行立项、签约然后违约，违约方的行为十分任性，违背了契约精神。

面对这样的恶劣行径，除了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外，我们没有必

要着急上火，对自己的产品和生产能力不必怀疑。应该清醒地认识到，世上本就没有“忽如一夜春风来”的好事，高铁“走出去”仍要保持定力。

中国高铁是后来者居上，经过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再创新，已成为我国为数不多的能够整体领先世界的高端装备产业之一。更为重要的是，我国已建成运营的高铁里程近2万公里，占全球高铁里程的一半以上，运营经验无可比拟。中国高铁走出了一条自己独有的高、中、低速组合的铁路网络之路。

不过，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，从“跟随”到“领跑”，中国高铁仅仅用了10来年时间。国际上很多高铁项目虽是刚刚报道出来，但也是从很多年前就开始接触跟踪的。虽在国内我们的建设经验十

分丰富，但国际上还没有成功的示范项目，酒香也怕巷子深。因此，让世界认可中国高铁还需要做许多扎实的工作，还需要时间的考验，急不得。

同时，高铁建设具有周期长、投资大等特征，是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，对任何国家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因此，高铁的推进往往与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因素相联系，其情况的复杂程度是普通的商业项目不可比拟的。

国际上有些铁路项目虽然是公开招标，但在一些条件设置上十分苛刻。比如在欧洲发达国家的高铁项目，虽然我们的产品没有问题，但对方仍要求中标产品一定要通过欧盟的一些产品技术认证等，而这些认证都需要花时间去做“功课”，成为中国高铁进入欧洲的门槛。

从世界范围看，高铁高效、绿色、大容量的优势已成共识。高铁作为快速交通系统和中远距离最佳交通解决方案，已被中国四通八达的高铁网所证明。目前，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下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也成为许多国家的优先选择，尤其是欠发达地区，正是补“旧账”的好时机。因此，在人口密集区建高铁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。

也就是说，当前世界是需要高铁的，而中国的高铁产品质量是过硬的，是拿得出手的。但由于各种政治、社会利益等因素的牵扯，我们在“走出去”的时候总会经历磕磕碰碰的情况。在困难和挫折面前，我们不要气馁，不要怨天尤人，要抓紧做好自己的“功课”，等待“天时地利”的时机到来。

## “出海”前应充分预估风险

冯其予 李予阳

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并非一帆风顺，规避相关风险已成为必须迈过去的坎儿。有的贪大而忽视成本降低、有的求洋而忽略了自身核心竞争力，一旦“五心不定”，难免“输个干净”。

商务部数据显示，今年前4个月，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的3434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，累计实现投资3914.5亿元人民币（折合600.8亿美元），同比增长高达71.8%。

对企业而言，“走出去”是源于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。拓展企业全球资源、重构企业全球价值链、实现全面战略升级，这些都最终指向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。但在实践中，中国企业在“走出去”并非一帆风顺，规避相关风险已成为企业成功“走出去”必须迈过去的坎儿。

特别是一些企业还存在发展目标不明确、对市场需求认识不清晰、对市场风险预计不足等短板，亟需在经营思路上实现突破。

首先，发展目标要明确。经验表明，那些成功“走出去”的企业，往往有着清晰的目标。这些企业或是借力国家政策“出海”；或是通过自身优势的质量和服务体系，抢占价值链的高端；或是通过规模效应、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，通过海外拓展寻找“价值洼地”，摊薄企业发展的成本以实现快速扩张。反观那些在“走出去”过程中遭遇困境的企业，有的贪大而忽视成本降低、有的求洋而忽略了自身核心竞争力，一旦“五心不定”，难免“输个干净”。

其次，对市场需求认识要清晰。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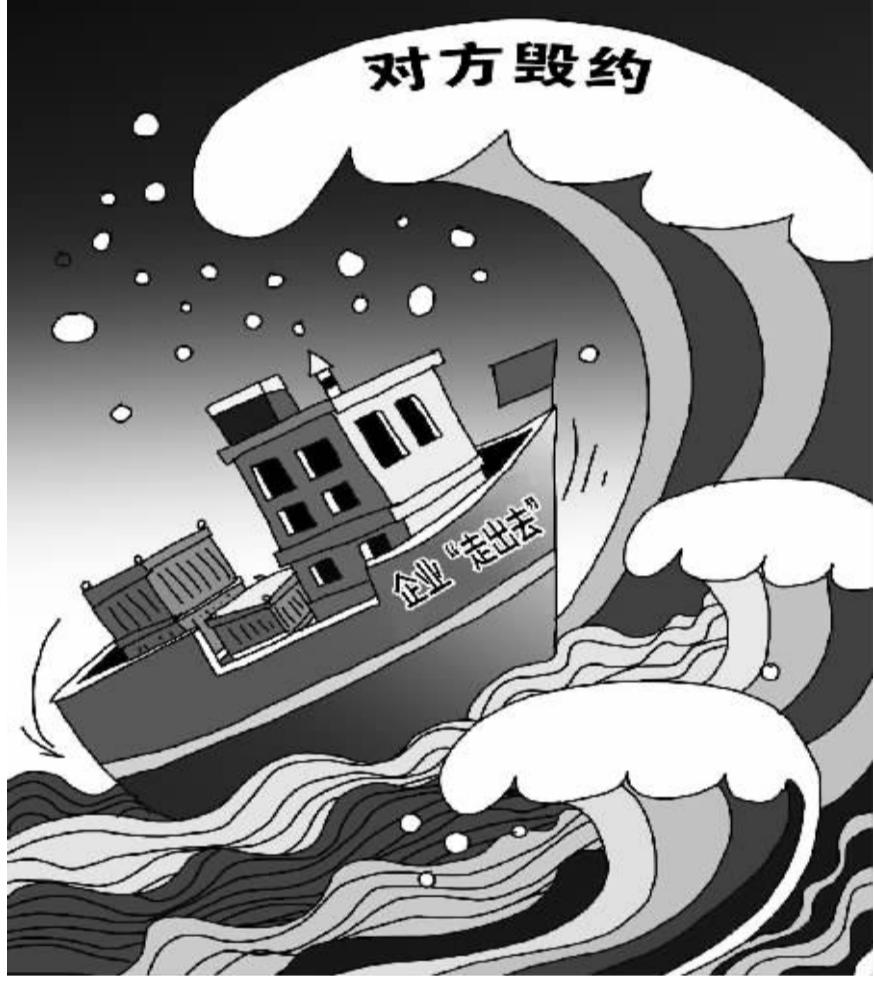
年来，国外一些舆论时常指责中国推动的国际产能合作倡议是“输出低端产能”，这种声音的出现，与西方舆论的傲慢和偏见不无关系。但我们也不能忽视一些企业对有关国家市场需求认识不足的问题。这些企业在“走出去”时，没有认清有关市场在产能合作时的核心诉求和实际接纳能力，决策时难以有的放矢。最终的结果，要么是落下“输出低端过剩产能”的恶名，要么则是过高估计了有关市场的需求，以至于“骑虎难下”。

此外，对市场风险要充分预估。企业在海外发展，面临的是完全陌生的市场。在法律政策、体制运作、文化习俗等多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，甚至于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也与国内不同。

处理不好这些风险，企业在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的过程中往往容易陷入困局却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。不仅如此，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整体形势下，地缘政治格局动荡、国际金融市场波动乃至各种突发事件，都有可能对企业的的发展步调形成干扰或威胁，有必要制定充分的预案作为应对手段。

所以，对于许多希望“走出去”的中国企业来说，突破既有经营思路是“走出去”的关键。这种思路的“突围”，不仅需要企业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及长远的眼光，同时也需要企业增强风险意识，做到知己知彼、有备无患。

### 对方毁约



### 中流击水

朱慧卿作

**点 评** 实践已经证明，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犹如远航搏击大洋，必须要面对前面的更大风浪，还有各种各样的歧视、壁垒，甚至被“穿小鞋”。要“走出去”，我们就必须提高自己的承受力，始终抱有百折不挠的信心。这正是：

今朝启航入大洋，万里波涛向远方。

苦练内功把稳舵，劈风斩浪意志刚。

(时 钧)

# 房产中介须告别野蛮生长

刘勋

现实中，只要跟房子沾边的事情就很难绕过房产中介。我国房产中介市场竞争尚不充分，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权益。除了要规范房产中介市场秩序，还应该在建立健全房地产公共服务机制、促进该行业良性竞争方面做出探索。

有过买卖房屋或出租房屋经历的人就会体会到，只要跟房子沾边的事情就很难绕过房产中介。虽然房产中介行业能够给房屋买卖和租赁带来便利，但是从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媒体报道来看，房产中介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伤害公共利益，也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

一些房产中介敢于冒着违法违规的风险进行经营，折射出我国房产中介市场竞争不充分，以及这方面的公共服务存在短板。特别是相关公共服务的短缺，推高了公民房产交易、房屋租赁的成本，让房产中介对相关信息和服务产

生了垄断，滋生出中介违法违规乱象。

笔者认为，房地产公共服务短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房产交易信息获取难。国内主要信息分类网站，如58同城、赶集网等，涉及房产交易、房屋租赁的板块几乎都是被中介占领，并且时时更新，即便有个人出售或出租房产的信息也会很快“掩盖”，尽管很多个人信息标明“中介勿扰”，可依然无法阻挡中介们买断信息的“热情”，有些房主不胜其扰只得将出租或出售事宜委托给中介处理。有些中介借助曾经的优质房源信息或莫须有的信息吸引顾客，而且收费不菲，中介们的信息垄断导致租房者或购房者很难获取个人房源。

二是个人贷款申请难。对于普通群众而言，手续繁琐的房屋贷款程序令人望而生畏。如果是个人去银行申请贷款，很容易因为不熟悉流程而反复奔走，若是有熟悉贷款流程的人帮助，那肯定就会事半功倍。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社会基层组织，都缺乏专门性的贷款

帮助服务，有这种帮助服务需求的普通群众往往只好花钱请房产中介帮忙。当然，规范合理的中介服务是必要的。

三是中介收费昂贵。在缺乏房地产公共服务的社会环境之下，几乎垄断房产信息、能够提供贷款帮助服务的房产中介，其服务费普遍昂贵。中介费在有些城市甚至高达房产交易额的3%，对于大多数购房者来说，这是一笔沉重的负担。即使中介服务费如此昂贵，也不能保障中介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所以说，除了要规范房产中介市场秩序，还应该在建立健全房地产公共服务机制、促进该行业良性竞争方面做出探索。为此，住建部门应该探索监管模式，继续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的发布，给个人房源发布留下空间，建立中介恶意骚扰的处罚机制。金融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应该主动向群众提供便捷性的贷款申请服务，加大主动宣传的力度，从心理上破除畏难情绪，切实降低房产交易的成本，促进房产中介行业健康发展。

思辨

## 互联网应该“+” 劳动者权益不能减

余明辉

随着“互联网+”行业的快速发展，滴滴司机、网餐厨师等新用工形式不断出现，一些劳动的提供者和劳动成果的接受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有些模糊化。因对法律的理解存在误读，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进入高发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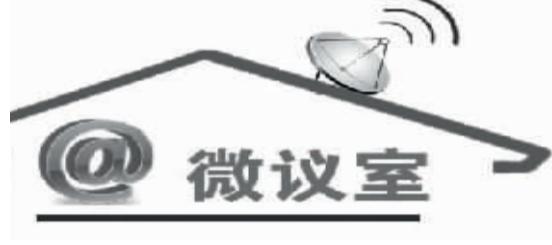
客观而言，不管是实体的线下企业、商店等，还是网上的电商等，其雇佣劳动者都是一种真实存在，都属于劳动雇佣关系，应同样遵守我国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相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保护。遗憾的是，现实中这方面的用工却存在短板，极容易发生相关的劳动纠纷。除了劳动者自身维权意识不够强、用工者依法意识淡薄、监管部门工作不够有效外，还与不适应新业态、新情况、新问题等密不可分。

一方面，法律宣传需要与时俱进，及时与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结合。“互联网+”有许多与既往的实体经济不一样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且许多人（包括劳动者和用工者）都是新加入成员，对《劳动法》在新形势下如何适用和遵守等，还存在着认识不清问题，亟待有关方面与时俱进宣传释法。

另一方面，“互联网+”的虚拟性，决定了监管更加不易。“互联网+”很多时候可能只是简单注册一个公司、开设一个网店、招聘几个人，弄一个小且偏僻的办公场所，监管起来难度加大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用工者不按法律规定保护劳动者的“底气”。

为了鼓励“互联网+”产业发展，某些地方树立了不正确的产业发展与保护思维，甚至默认劳动保护规定执行可以打折扣，让“互联网+”劳动者权益难有足够保障。

“互联网+”是个新业态，面临的新挑战可能很多，但正因为新，更应该在构建友善的劳资关系方面作出探索。无论如何，“互联网+”领域的劳动者权益保护，万万不能成为整体劳动保护环节的一个短板。



## 电视问政重在场外解难题

陕西一些城市的领导近期上电视接受问政，让大家感受到一股新风。近日，陕西西安市民电视问政活动也举行第二期，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群众“考问”。面对接连来自现场、网络及热线电话的提问，该局官员的回答中频繁出现“惭愧”“痛心”“下决心”“下一步”等词汇，而“红脸”“出汗”与“尴尬微笑”等表情，成为当晚接受质询干部的真实写照。

**【短评】**电视问政在一些地区推出以来，之所以广受关注，就在于它敢动真格、不留情面，将领导干部置于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之下，不仅要在直播现场回答问题，还要接受现场观众的打分评价。这种行政监督与舆论监督的结合，加上电视、互联网的开放性、互动性特点，大大提升了群众议政献策的积极性。同时也应看到，领导干部在台上直面问题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真正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只有拿出详细的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员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确保各项整改落实到位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整改情况，才能真正发挥电视问政的作用。

## 莫让骗局扰乱招生秩序

高考录取工作即将开始，据报道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态，经常将作案目标锁定为高考成绩不理想或填报志愿不理想的考生，各种招生诈骗层出不穷。近日，重庆渝北警方揭露了10种高考招录诈骗类型，并为考生、家长准备了防骗指南。

**【短评】**从各类虚假大学集中亮相，到一些假冒身份的“招生人员”故弄玄虚，声称能破格录取、有内部指标、本科可“补录”等，无一不是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“招录骗局”。尽管相关部门对这些“招录骗局”屡次清理整治，但由于违法成本低、获利高，一些不法分子还是铤而走险。高考招生关系考生切身利益，既需要有关部门出重拳对各类招生骗局加大打击力度，对幕后的不法分子进行严惩，也需要考生和家长提高防范意识，不给违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## 给“改名热”浇点冷水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更名受到关注。据报道，江西省庐市前不久正式挂牌成立，原庐山区更名为九江市濂溪区；今年初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也改为播州区；同时，贵州永城县欲改为“夜郎市”，某地琅琊山“会峰阁”更名为“琅琊阁”。专家表示，地方改名涉及复杂利益博弈，不一定有利发展，政府决策应充分吸收专家和群众意见，减少频繁改名导致的割裂传统等负面影响。

**【短评】**地名是一种地域标识，也包含了很多文化元素，因而实质上也是一种非物质财富。一些地方经过论证和规范程序改名，有助于挖掘历史文化资源，提升识别度。不过也有一些地方是觉得地名不好听，希望改得高雅一些，也有人认为改名可以给地方带来财运，促进当地旅游等产业的发展，因而催生了不少地区的“改名热”。面对各地改名的冲动，相关部门审批时应该更慎重，对改名进行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等多重价值评估，对于不宜改名的，应该不予批准，不能来者不拒。对于确实需要改名的，应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充分征集群众意见，做到慎重、科学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gj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